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v)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澄清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將載入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